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亚洲足球联合会提前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 号），根据亚洲足球联合会（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以下简称“亚足联”）向 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发送的《终止通知》显示，公司为新英开曼与亚足联签署的《Agreement regarding the exploitation of certain media and sponsorship rights between the 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and Super Sports Media Inc. in respect of certain football competitions》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许可协议”）项下的业务（2021 年 -2024 年国内的亚足联旗下相关赛事的转播、分销等权利）开展向亚足联提供了金额担保。在经公司从亚足联处获得该《Corporate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扫描件后，公司查证发现，前述担保行为未履行任何公司内部审议流程，也未在该担保总金额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情形下，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豁免程序，同时公司也无任何与该担保相关文件的留存。公司仅在亚足联提供的担保函扫描件上发现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签字以及公司公章，后续公司还将与亚足联进一步核实该担保函的有效性。

截至目前，由于新英开曼尚未支付 2022 年度相关费用，因此公司须对新英开曼 2022 年度相关费用 4,500 万美元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终止通知中亚足联仅明确表示了“其将保留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未付款项、逾期付款收取利息的权利，以及亚足联就许可协议提前终止可能遭受的损失向新英开曼索赔。要求公司承担为新英开曼就许可协议项下业务开展所提供的保证。”，因此最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但根据公司向亚足联提供的担保函，该等担保将对公司净资产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积极加大相关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并尽快完成新英开曼 2022 年度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2.鉴于亚足联已提前与新英开曼解约，因此，公司正在积极与亚足联协商相关担保的解除工作；

3.公司将继续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进一步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进一步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事项的再次发生。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新英开曼目前尚未支付亚足联 2022 年度相关费用，因此暂无法预测亚足联保留的相关权利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2.除公司应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亚足联 2022 年度相关费用外，目前该担保事项暂未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

3.虽然公司前期已对所有与控股股东（含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自查，但仍无法确保是否还存在其他涉及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的担保事项。对于未在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及时进行详尽自查及披露，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29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44）《中恒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65）《中恒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总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涉及的充电桩建设数量为暂定值，本合同签订后，该项目各省市分批次执行，每批次工程量按照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确认单执行，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建设数量和结算金额远低于暂定值的情形；同时，如实际执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建设数量（暂定值），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如实际执行建设数量较小，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根据合同约定，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或逾期交付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

4、本合同的业务模式为工程总承包，预计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相当，且在实际执行时需要公司部分垫资，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如对方在短期内执行较大的建设量，公司的现金流可能面临较大压力，能否满足其交付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或调整推进节奏。

5、涉及该项目的最终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与武汉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斯联”）签订了《工程总包合同》，就公司接受武汉特斯联委托进行全国范围内充电站开发建设事宜达成合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武汉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武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地块一期 2、3、4 栋 3 号楼单元 34 层 1-6 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等。

武汉特斯联为光控特斯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公司与武汉特斯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武汉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乙方包工、包料，以总承包方式为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充电站建设服务。

（二）工程期限：充电桩单站工程期限为 90 天。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含税单价 186,000 元 / 桩 × 实际建设充电桩数量（暂定建设充电桩数量为 10,000 根，最终根据实际建设数量，据实结算）。

乙方按约完成每批次约定场站的施工手续（包括协助甲方完成充电桩场地租赁合同、备案证、电力答复函）后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约定场站总价款的 20%，每批次场站的设备到场并完成基础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约定场站总价款的 40%，每批次场站通电上线且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约定场站总价款的 35%。剩余 5%为本批次约定场站质保金，保修期（以验收报告时间起算）12 个月后，甲方支付质保金。

（四）工程变更

甲方对本工程有随时变更计划及增减修改的权利，乙方于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双方商榷无异议后进行变更计划及增减修改。工程期限由双方比照增减的工程数量，另行以书面协议延长或缩短的日数；工程费用由双方比照增减的工程数量，另行以书面协议增加或减少的金额；但若仅修改式样或零星之处或为工程惯例所不可少者，虽图样未经载明但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亦应照做，不得拒绝或另索造价；具体执行标准以符合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及甲方要求为准则。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履约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民工闹事的，每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时，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金及工程合同总价 5%的违约责任金。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派人进行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甲方至通知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将自行进行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同时一并扣除乙方应当承担工程合同总价 5%的违约责任金。

3、乙方不按约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依照本合同规定期限完成设计、设备进场、硬件验收、性能验收、工程结案、竣工等各阶段工作，应按逾期的日数，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 / 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如逾期支付，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应自催告履行的日期届满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 / 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六）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最后一位签字为准，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终止方应提前 7 天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时，应立即停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份及已进场的材料，经甲方检查合格者，由甲方核实验收后，另行协议价款给付的。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合同能顺利履行，且充电桩实际建设数量达到或优于暂定数，将对公司业绩和拓展同类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涉及的充电桩建设数量为暂定值，本合同签订后，该项目各省市分批次执行，每批次工程量按照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确认单执行，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建设数量和结算金额远低于暂定值的情形；同时，如实际执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建设数量（暂定值），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如实际执行建设数量较小，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合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三）根据合同约定，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或逾期交付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

（四）本合同的业务模式为工程总承包，预计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相当，且在实际执行时需要公司部分垫资，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如对方在短期内执行较大的建设量，公司的现金流可能面临较大压力，能否满足其交付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或调整推进节奏。

（五）涉及该项目的最终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45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8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63.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3.5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49.9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649.9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6.76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7,943.39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6,881.7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41.6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9,041.6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886.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1102233129100071996	7,16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72710801	85.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908.89
合计		9,041.6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825.1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因此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 0.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品牌发展战略，保持和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件：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649.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2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25.11	
									2022 年 1-9 月：5,50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及以前：9,316.77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18,597.60	13,649.97	11,687.98	18,597.60	13,649.97	11,687.98	−1,961.99	2022 年 12 月
2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10,893.32	7,000.00	1,835.62	10,893.32	7,000.00	1,835.62	−5,164.38	2022 年 12 月 *
3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3,445.89	3,000.00	1,301.51	3,445.89	3,000.00	1,301.51	−1,698.49	2022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	–	15,000.00	–	–	–	不适用
合计			47,936.81	23,649.97	14,825.11	47,936.81	23,649.97	14,825.11	−8,824.86	–

W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水秀路 1418 号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新建厂房；受新冠肺炎疫情、厂房搬迁、设备调试等因素影响，“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但仍可能延期建成。附件 2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不适用	每年实现净利润 5,250.9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不适用	每年实现净利润 4,393.8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间，暂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中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作出保证。

● 本公告中关于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转股价格、完成时间等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审核、注册及发行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国力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74.66 元 / 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实际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00.38 万元和 6,425.90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0%、10%和 2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回购股份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10 月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9,539.00	9,539.00	9,539.00	10,181.91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0.38	7,300.38	7,300.38	7,3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25.90	6,425.90	6,425.90	6,42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7	0.77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7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7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7	0.64	0.64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0.38	8,030.42	8,833.46	8,8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25.90	7,068.49	7,775.34	7,77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4	0.93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4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4	0.78	0.78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0.38	8,760.46	10,512.55	10,5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25.90	7,711.08	9,253.30	9,25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2	1.10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2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1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1	0.93	0.93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的情况，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光伏风能储能及输变电领域是公司近年来开拓的新应用领域市场，公司的直流接触器及交流接触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高压输配电及开关断路器等。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在电真空器件行业深耕数十年，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管理、科研、创新能力强。公司也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一批年轻的工艺、产品、测试工程师和研发人员。同时，公司已组建了一支技术水平高、人员素质好、服务规范的客户服务团队，利用项目管理技术，针对客户的产品定制需求，秉承技术营销、服务营销理念，在售前、售中、售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设计、研发、样品试制和批量生产。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服务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技术服务措施，为技术人员组织系统的培训，为用户提供及时良好的技术服务。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技术。电子真空器件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具有密封性和真空性的通用性能，其次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又有各自的差异。因此，打造真空器件技术平台至关重要，公司以电子真空制造技术平台为基础、设计研发技术平台和测试技术平台为支撑，实现了多品种电子真空器件产品定制化的开发和量产，在电子真空器件设计、陶瓷金属化、真空焊接、工装和测试等各环节都拥有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光伏、风能、储能及输配电设备领域的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本项目有利于公司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持续增加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力度，开发适合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型电力、可再生能源、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产品，不断满足市场的新需求，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领域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进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汇川技术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通过陆